**106年第2梯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

1. **計畫目的**
2. 培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種子講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
3. 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種子講師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需之專業知能，提升課程溝通與推展能力。
4. **辦理單位**
5.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中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南區)、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
7. **辦理內容**
8. 本計畫辦理基礎培訓三梯次、回流課程三梯次，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習名稱** | **場次** | **研習時間** | **人數** | **參與縣市** | **辦理地點** |
| 基礎培訓 | 臺北場(北區) | 106年10月13、14日（星期五、六） | 90人 |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 | 永安國小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
| 苗栗場(中區) | 106年9月29、30日（星期五、六） | 90人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育達科技大學  (36143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
| 高雄場(南區) | 106年9月22、23日（星期五、六） | 90人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 | 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
| **研習名稱** | **場次** | **研習時間** | **人數** | **參與縣市** | **辦理地點** |
| 回流課程 | 臺北場(北區) | 106年11月16日  （星期四） | 90人 |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花蓮縣 | 永安國小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19弄1號) |
| 苗栗場(中區) | 106年11月17日  （星期五） | 90人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育達科技大學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
| 高雄場(南區) | 106年11月3日  （星期五） | 90人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 | 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

**註：1.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可自行挑選場次參加。**

**2.報名截止日倘各區仍有缺額，將通知其他區超額報名者參與。**

**3.協助承辦之單位與人員，縣市將酌予獎勵。**

1. 參加對象
2. 採縣市推薦、公開報名及專案邀約等3種方式，以具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國民中小學校長、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參加為原則。
3. 參與人員於研習中以分組(3人一組)方式進行，每組包含具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縣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國民中小學校長、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各1人為原則。
4.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請地方政府彙整參與人員後，在截止日期前於以下網址報名：

|  |  |  |
| --- | --- | --- |
| **場次** | **報名網址** | **報名截止日期** |
| 臺北場(北區) | http://203.64.159.95/12basic | 106.09.29（星期五） |
| 苗栗場(中區) | 106.09.15（星期五） |
| 高雄場(南區) | 106.09.11（星期一） |

(二)各場次人數錄取名額說明:

1.各地方政府錄取名額以10-15人為原則，惟實際錄取人數得由承辦縣市依實際報名情形彈性調整。

2.各場次報名依人員代表身份別預計錄取大學課程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30人、國民中學代表人員30人、國民小學代表人員30人。

(三)如有相關疑問，聯繫人員聯絡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場次** | **聯繫人員姓名** | **聯繫方式** |
| 臺北場(北區) | 臺北市教育局 國教科吳佳芬  臺北市永安國小 邢小萍校長 | [edu\_pe.12@mail.taipei.gov.tw](mailto:edu_pe.12@mail.taipei.gov.tw)  02-27208889#6373  [spsing@stu.yaes.tp.edu.tw](mailto:spsing@stu.yaes.tp.edu.tw)  0939333088 |
| 苗栗場(中區) | 苗栗縣南湖國小 邱慧玲校長  苗栗縣教育處 陳俞攸課督 | [Happy896007@gmail.com](mailto:Happy896007@gmail.com)  0953310375  [jasmine5726@gmail.com](mailto:jasmine5726@gmail.com)  0988192263 |
| 高雄場(南區) | 高雄市福山國中 李文欽主任  高雄市教育局 顏君竹科員 | [winchinlee661012@gmail.com](mailto:winchinlee661012@gmail.com)  07-3501581#11、0918900534  [anny9264@kcg.gov.tw](mailto:anny9264@kcg.gov.tw)  07-7995678#3031 |

(四)公布報名結果：將於報名網站(<http://203.64.159.95/12basic> )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各場次承辦人以E-mail方式通知。

四、課程進行方式

1. 本研習分兩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基礎培訓（1.5天）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時數** |
| 第一天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導讀 | 1小時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解析與實施準備 | 3小時 |
| 核心素養的概念及其課程轉化 | 3小時 |
| 總綱配套QA與簡報內容研析探討 | 2小時 |
| 第二天 | 試講演練 | 3小時 |
| 綜合座談 | 30分 |
| 合計 | | 12小時 |

2.第二階段回流課程（1天）

|  |  |
| --- | --- |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新課綱總綱試講問題彙整分析及討論 | 90分 |
| 推動新課綱總綱四大面向對話 | 80分 |
| 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實施 | 40分 |
| 核心素養導向的主題性校本課程設計與實施案例研討 | 100分 |
| 合計 | 5小時 |

(二)參與人員於第一階段研習前、中、後須完成之工作

1.第一階段研習前之準備事項：閱讀相關資料，包含：總綱、「同行」走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宣導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核心素養發展手冊），以及總綱宣導影片、總綱Q＆A等文件（學員於完成報名後可至報名網站下載先行閱讀，研習當天建議可自行攜帶筆電至會場）。

2.第一階段研習時之試講演練：每人以須採用公播版簡報試講10分鐘，分9間教室同時進行，每間教室由2位評核委員進行評核。

3.第一階段研習後之試講演練：

(1)從完成第一階段課程到第二階段回流課程期間，參與者必須進行一場次試講並完成實地試講紀錄表，以利回流課程時進行討論。

(2)每位參與人員皆需試講50分鐘，可找一或二名夥伴陪同。教授可於班上對學生試講；校長、主任或教師可選擇自己或鄰近服務學校的同儕進行試講。

4.參與人員於研習後一個月內須繳交之作業

(1)專題演講(一)(二)之研習心得與反思(附表1)。

(2)實地試講規劃表(附表2)。

(3)實地試講紀錄表(附表3)：本紀錄表包含實地試講發現之問題或建議及實地試講特色兩大部分，其中實地試講發現之問題或建議由試講者自行填寫，實地試講特色部分原則上由陪同者填寫，倘實地試講者無其他陪同者，則可利用附表3-1，印製回饋表請現場參與者填寫，再將全部現場參與者回饋之摘要填入總表。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完成第一階段研習課程、第二階段回流課程並通過認證者為新課綱(總綱)之種子講師，將成為負責協助直轄市、縣（市）推動新課綱及辦理新課綱(總綱)研習之講師，本署並將公告通過認證者之名單，由各直轄市、縣(市)辦理課綱(總綱)宣導時邀約擔任講師。

二、全程參與第一階段研習課程與第二階段回流課程（總計20小時）者，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時數以及核予種子講師研習時數證明。

三、參與研習當日請所屬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登記。

**10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附表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研習心得與省思**

|  |  |  |  |
| --- | --- | --- | --- |
| **課程一** | **總綱解析與實施準備** | **主講者** |  |
| **（每一課程以一頁A4至少300字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二** | **核心素養的概念及其課程轉化** | **主講者** |  |
| **（每一課程以一頁A4至少300字為原則）** | | | |

**撰寫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

**10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附表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實地試講規劃表**

**試講課程：總綱的解析與實施準備**

**試講者：\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項目** | **內容** |
| **預計實地試講單位、學校或師培課程** |  | **預計實地試講單位、學校或課程參與人數** |  |
| **預計實地試講單位、學校或課程地點** |  | **試講時預計陪同人員** |  |
| **實施方式** |  | | |
| **實施月份及**  **時間分配** |  | | |
| **預期效益** |  | | |
| **備註** |  | | |

**10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附表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國民中小學種子講師培訓計畫**

**實地試講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參與人數** |  |
| **對象** |  | **地點** |  |
| **時間** | **105年\_\_\_\_\_\_月\_\_\_\_\_\_\_日\_\_\_\_\_時至\_\_\_\_\_\_時**（至少50分鐘） | | |
| 1. **實地試講發現之問題或建議**   （如：總綱內容、推動方式、實施作法及相關疑義等，或對其之建議，至少300字）   1. **實地試講特色**   （請將陪同夥伴回饋填入，若為一人前去試講，則請使用附表3-1之回饋表自行蒐集回饋意見填上）   |  |  |  | | ---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種子講師試講回饋特色表** | | | | **面向** | **重點** | **特色說明** | | 內容組織 | 掌握核心理念 |  | | 架構層次分明 | | 善舉實例說明 | | 溝通表達 | 運用適切方式進行 | | 表達清楚明確 | | 掌握提問者問題核心並回應 | | 情境應變得當 | | 媒材運用 | 善用公播版之PPT為媒材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試講者\_\_\_\_\_\_\_\_\_\_\_\_\_\_\_陪同夥伴\_\_\_\_\_\_\_\_\_\_\_\_\_\_\_\_\_\_\_**

**附表3-1實地試講特色回饋表**

* 個人前往實地試講者，可視參與者人數印製回饋表供填寫，再將全部參與者回饋之摘要填入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種子講師實地試講回饋表** | | | | |
| **面向** | **重點** | **特色表現** | | |
| **極力**  **推薦** | **推薦** | **再加強** |
| 內容組織 | 掌握核心理念 |  |  |  |
| 架構層次分明 |  |  |  |
| 善舉實例說明 |  |  |  |
| 溝通表達 | 運用適切方式進行 |  |  |  |
| 表達清楚明確 |  |  |  |
| 掌握提問者問題核心並回應 |  |  |  |
| 情境應變得當 |  |  |  |
| 媒材運用 | 善用公播版之PPT為媒材 |  |  |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綜合回饋意見 | | | | |